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3】計畫參與意向書

本校_____ (請填寫完整校名)

申請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同意條款如下：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於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使用功能、改造方式、施作期程...等，以設研院所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校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為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執行之設計公司、本校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另，本校之後續工程驗收人員，以設研院及指導委員為主。
2. 本校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學校進行勘查。
3. 本校將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4. 本校同意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應提供合法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而改提交「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將於合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
5. 本校同意若有提出自行支應經費，將依合約內載明之撥款期限將款項撥付予設計公司。
6. 本校同意，若於取得設計提案後退出本計畫，須支付總改造金額 10%之設計費用予設計公司，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民國 年 月 日